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为做好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招标工作，阳春市卫生健康局拟采取公开遴选方式择优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相关事项。现就有关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二、项目预算：约 14571357.26 万元（以财政最终审定为准）。

三、资质要求：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代理资质，且有类似项目代理业绩，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请人递交的报名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价函、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资料应密封并加盖公章，报价单位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五、遴选方式：在资质合格的基础上，采取低价优先及在本区域有丰富代理经验综合考虑，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六、递交报名文件时间：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1日（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递交报名文件地点：阳春市卫生健康局二楼强基办

联系人：韦明炜，联系电话：0662-7715129

